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 2017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2018年第3期(总第257期)-2018年1月22日】



证监会发布 2017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2018年1月19日,证监会发布了《2017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2017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及《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就2017年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及典型案例进行了总结。

2017 年,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三大类传统违法案件合计立案 203



件,占全部立案案件的 65%,仍是主要违法类型。2017 年启动违规披露案件立案调查 64 件,较去年增长 33%,财务造假(占 40%)与重大事项不披露(占 26%)是主要类型。一是造假环节不断延伸,涉及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披露等多个领域。二是造假手法不断翻新。三是并购重组违规披露折射脱实向虚倾向。

2017年证监会对新三板领域立案 19 件,同比增长 14%。挂牌企业及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市商等中介机构涉案较多。案件特点一是**违规披露、资金占用隐患较大**。二是**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谋操纵股价问题突出**。三是**违法动机复杂多样**。

2016年以来,证监会稽查部门受理新三板市场各类违法违规有效线索 51 件,组织调查 42 件,调查启动率 82%;依法立案 33 起,立案率 79%。从案件类型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滥用持股优势单独或合谋操纵市场比重最大。

相关概要如下:

一、证监会 2017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案件总体情况

2017年,稽查部门受理各类违法违规有效线索 625件,交易监控发现的异常线索占70%,全年新启动调查 478 起,启动调查率 76%;立案调查 312 起,立案率 65%。全年集中部署 4个批次专项执法行动共 54 起典型案件,重点打击财务造假、爆炒次新股、利用高送转非法交易、私募乱象等市场典型违法行为。全年新增重大案件 90起,同比增长一倍。全年办结立案案件 335 起,同比增长 43%;其中,移交行政处罚部门审理 303 起,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 31 起。此外,全年还新增涉外协查案件 157 起,较前三年平均数量增长 15%。累计对 491 名涉案人员申请采

取限制出境措施,依法冻结涉案资金1.55亿元。

总体看,传统违法案件占比依然较高,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减少,老鼠仓得到有效遏制。2017年,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三大类传统违法案件合计立案 203件,占全部立案案件的 65%,仍是主要违法类型。针对"靠消息炒股"的市场突出问题,稽查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全年新增内幕交易立案 101件,占新增立案案件的32%,同比增长 54%。随着打击资管从业人员背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力度的增强,老鼠仓案件数量大幅下降,从 2016 年的 29 件减少到 2017 年的 13 件。此外,信息披露各环节恶性案件、内幕交易重大案件仍然多发,操纵市场团伙化、短线"坐庄"特征明显,新三板、私募领域乱象增多,部分中介机构丧失执业操守问题突出,造谣传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信息披露各环节恶性违法案件依然多发

2017年启动违规披露案件立案调查 64 件,较去年增长 33%,财务造假(占 40%)与重大事项不披露(占 26%)是主要类型。一是造假环节不断延伸,涉及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披露等多个领域。有的在 IPO 申报前即开始谋划造假;有的在通过发审会后、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前隐秘粉饰财务数据;有的在公司上市后长期、系统性造假。二是造假手法不断翻新。有的滥用行业特点,寻求行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差异的"制度红利"。有的通过境外公司,或依靠海外客户跨境造假。有的与关联方串通编造虚假合同纠纷,利用司法判决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实施造假。三是并购重组违规披露折射脱实向虚倾向。有的用空壳公司以"名人效应+高杠杆融资"进行收购,不及时披露重要进展信息,严重误导投资者。有的大股东在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隐瞒实情、控制节奏分阶段披露,不断"拉抽屉"。四是信息披露异化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工具。有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一方面利用误导性陈述频繁发布公司转型、对外收购以及项目研发突破等利好消息影响投资者预期,另一方面推迟发布企业亏损或收购失败的利空消息,或与不法私募机构勾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或提前高位精准减持股票从事内幕交易。

新三板市场违法动机多样,资金占用、违规披露与合谋操纵问题突出

2017 年我会对新三板领域立案 19 件,同比增长 14%。挂牌企业及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市商等中介机构涉案较多。案件特点一是违规披露、资金占用隐患较大。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诉讼担保等事项上违规披露现象严重。有的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企业拆借资金,归还个人债务。有的通过少计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虚增收入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二是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谋操纵股价问题突出。有的实际控制人隐蔽利用空壳公司参与定增,同期又大量使用其他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制造交易活跃假象吸引其他投资者参与,遂即高价减持定增股份获利巨大。有的做市商滥用市场地位,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



谋,在收盘阶段提高报价拉抬股票价格操纵市场。**三是违法动机复杂多样**。有的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以直接获利为目的,有的是为了进入或维持在创新层,有的是为了谋求更高的定向增发价格,有的是为了弥补业绩承诺。

部分中介机构核查验证走过场

继 2016 年专项行动对专门领域集中打击之后,2017 年共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 15 件,同比下降 40%,涉及 5 家证券公司、4 家会计师事务所、1 家律师事务所和 3 家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案件主要特点,一是核查验证程序"走过场"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不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核验程序流于形式,未编制工作计划,获取的资料证据不充分、不适当,底稿记录不完整,倒签报告日期,甚至在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工作底稿。二是专业把关"不专业"情况严重。主要表现为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全面有效评估项目风险,对明显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对重大舞弊迹象怀疑不足,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有些中介机构在多个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被我会多次立案调查,最多一家审计机构两年内先后 4 次被我会立案调查。

二、2017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

类型	典型违法案例	说明
虚陈及介构勤尽假述中机未勉责	(一)鲜言操控上市公司炮制"1001项奇葩议案"暨操纵多伦股份等系列案件——对挑战法律底线者彻查严处	本案系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挑战法律底线、屡次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彻查严处的标杆案件。
	(二)九好集团财务造假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亮剑"忽悠式"重组、对市场中介"顶格"处罚	本案系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打击 "忽悠式"重组、遏制"有毒"资 产污染市场,警示中介机构勤勉尽 责的典型案件。
	(三)山东墨龙虚假陈述及实际控制人 精准减持案——上市公司业绩"变脸"、 实际控制人父子提前避损	本案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 信息优势和控股地位,虚假陈述、 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多项违法行 为交织复合的典型案例。
	(四)宝利国际违规披露案——首次对 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违 法行为做出认定处罚	本案系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自愿性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进 行处罚的首起案件。
	(五)雅百特财务造假案——2017年跨 境执法合作的成功案例 (六)佳电股份财务造假案——"不知	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借跨境业务 进行隐蔽造假的典型恶性案件。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为完成重组
	情、不了解、未参与"不应成为上市公司高管"免责牌" (七)晨龙锯床违规披露案——新三板	利润承诺而实施财务造假的典型 案例。 本案系典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违

类型	典型违法案例	说明
	挂牌企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未依法披露被处罚	规披露案件,反映了部分新三板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将公众公司当做"自家钱庄",缺乏合规经营理念,致使公司内控失序的问题。
内交及用公信交案幕易利未开息易	(八)弘高创意实际控制人甄建涛违规 交易本公司股票案——利用"高送转" 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被移送公安 (九)李一男内幕交易华中数控股票案 ——知名企业高管内幕交易获刑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利用"高送转"信息从事内 幕交易的案件,涉案人员目前已被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案系一起"裙带化"特征明显的 内幕交易案件。
	(十)周继和内幕交易江泉实业股票案 ——行政刑事密切衔接,法网恢恢疏而 不漏	本案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协同、密切衔接的一起典型案件。
	(十一)刘敏等人内幕交易苏州高新股票案——公职人员及其亲属涉嫌内幕交易"窝案"	本案系近年来一起国家机关、国有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国资控 股上市公司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 易的典型案件。
	(十二)太平洋资管投资经理李雪"老鼠仓"案——情节特别严重获刑五年六个月	本案是一起保险资管投资经理从 事"老鼠仓"犯罪的典型案件。
	(十三)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吴刚涉嫌 "老鼠仓"案——规范私募机构从业人 员守法合规	本案系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利用因 职务便利掌握的基金投资信息从 事"老鼠仓"的典型案件。
操市编传证期虚信线场	(十四)马永威等人操纵福达股份股票案——严查"快进快出"手法操纵小市值股票	本案系一起以"快进快出"手法操 纵小市值股票的恶性案件。
	(十五)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文斌合谋操纵恒康医疗股票案——上市公司与私募内外勾结,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	本案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私 募机构内外勾结讲故事、造热点、 炒股价的一起典型案件。
	(十六) 廖国沛操纵 15 只股票价格案 ——持续打击新型短线操纵	本案是一起以"封涨停"为欺诈特征,制造交易活跃假象,诱骗投资者跟风买入的新型短线操纵案。
	(十七)同花顺传播误导性信息案—— 财经网站信息审核失职导致谣言传播	本案系一起新型的网络媒体传播 误导性信息案件。
	(十八)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编造并 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案——未经核 实公开转发微信群内虚假信息遭罚	本案系证监会查处的一起编造并 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的典型案 件。
私机违违违违	(十九)穗富投资违法违规案——私募 机构屡触监管红线被处罚	本案系私募机构缺乏合规经营理 念、屡次从事违规交易被罚的典型 案例。

类型	典型违法案例	说明
证从人违买股券业员规卖票	(二十)林庆义违规买卖股票案——证 券从业人员炒股罚款过亿	本案系近年来证监会查处的一起 持续时间较长、获利金额巨大的证 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案。

三、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

统计显示,2016年以来,证监会稽查部门受理新三板市场各类违法违规有效线索51件,组织调查42件,调查启动率82%;依法立案33起,立案率79%。从案件类型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滥用持股优势单独或合谋操纵市场比重最大。稽查部门对29起违规披露、8起操纵市场案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占该领域同期启动调查数量的88%。从违法主体看,挂牌企业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市商涉案最多。近两年,证监会已经对9起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违规披露8起、操纵市场1起。另有21起案件已经调查终结并进入审理程序。参仙源公司财务造假、晨龙锯床违规披露、易所试与中泰证券合谋操纵市场等一批典型案件被严肃查处,形成有力震慑。

这些案件显示,一是财务造假隐患大。有的挂牌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伪造金融票证人为制造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持续流入假象,虚增利润 1.5 亿元。有的通过费用违规资本化少计成本,通过关联交易多计收入,虚增利润 1.3 亿元。二是串通欺诈问题多。有的挂牌企业与做市商合谋,为了以目标价格增发股票,利用资金优势约定交易,操控利好消息披露节奏拉抬股价。有的券商从业人员为了降低业绩考核基准与外部投资者串通,以远低于其他做市商报价和即时成交价的价格连续申报卖出,操纵多只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三是顶风作案动机杂。有的挂牌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了高价减持通过高杠杆配资成立资管计划,大额对倒诱骗他人接盘。有的为了进入创新层滥用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连续买卖提高成交量。

为加强监管执法,保护投资者权益,近年来证监会着力强化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对挂牌企业专项检查,严查违规占用资金,督促中介机构提高业务质量。二是在日常监管检查的基础上与全国股转公司建立违法线索会商机制,超过一半的违法线索来自股转公司。三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部署和办理多起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释放执法信号,提升执法威慑。四是与公安司法、审计监督、法制工作部门就新三板监管执法和法律适用问题专题研讨,形成共识。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 2017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2018-01-19

附件 2: 2017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2018-01-19

附件 3: 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 2018-01-19